

安府函〔2024〕322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桥街道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石桥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2024年成渝中线高铁第1批安置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街办〔2024〕6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石桥街道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51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0.8120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6464公顷，园地0.1362公顷，林地0公顷，草地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94公顷）、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0.8120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石桥街道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

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石桥街道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

石桥街道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建设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 调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代作敏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代 捷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代作全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赵学安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赵学兵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代作福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李朝国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李朝强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代作建	千拱村 3 组										
周国权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昌均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昌平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 调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周茂友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昌喜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周勤友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吴华成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吴朝林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杨友安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吴显华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自云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周勤国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吴 军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陈大芬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吴显红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红玉	千拱村 2 组										
代昌纯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寇小容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寇志兵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 调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吴述全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刘长菊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蔡芳昌	千拱村 1 组										
合计		0.8120	0.8120	0	0.6464	0.1362	0	0	0.0294	0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